

##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武德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80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780,549.07元，未分配利润为-1,726,586.45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1) 将《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一章增加一条：第九条、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2) 将第二章原第十二条公司经营宗旨更改为：持久创新，拼搏进取，创驰名品牌，做百年企业；(3) 将第三章第一节原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改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前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4) 将第四章第三节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5) 将第四章第六节原第七十三条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中增加一条“（五）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804,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一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尹晓明、刘晋华。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山东一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和植保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